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李辰霽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2026年2月10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37歲，擁有逾十年資本市場及財務方面之經驗。彼自2024年11月起加入並一直任職於國銳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8.HK）（「國銳生活」），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亦曾任職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創九鼎」）（一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430719.OC））的資產管理總監及貝殼控股有限公司（「貝殼控股」）（一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423.HK））的戰略顧問。彼在同創九鼎及貝殼控股任職期間，曾推動多項投資併購活動，並發揮關鍵作用，積累了豐富的財務管理、投資併購及公司治理的專業經驗。

李先生於2010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大學，獲授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獲美國康涅狄格大學頒授商業分析碩士學位及於2022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本公司已向李先生發出委任函，自2026年2月10日起計固定期限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李先生亦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根據委任函，李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ii)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彼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李先生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會對其獨立性造成影響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就其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的委任表示熱切歡迎。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唐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隨著李先生自2026年2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中國北京
2026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子南先生、成林先生及秦佳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宏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房宏偉先生、黃博揚先生及李辰霽先生。